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045.80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,265.05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“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”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营运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